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	10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9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0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3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第五章	董事會	32
第一節	董事	32
第二節	董事會	36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1
第七章	監事會	43
第一節	監事	43
第二節	監事會	44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6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7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8
第九章	通知	48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0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0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一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54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三章	附則	5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整體變更，並由有限公司原股東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北京市海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682884121J。

公司於2015年6月2日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出具《關於同意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函》(股轉系統函[2015]2464號)；公司股票於2015年6月16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證券簡稱：訊眾股份，證券代碼：832646。

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6月26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批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30,44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5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中文名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1101室。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754,291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股東、投資者、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首先爭取協商解決，不能協商解決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可依據各方之間的協議或相關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的，應當在北京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突破企業的市場營銷瓶頸為工作使命，推動中國統一通信增值服務的發展。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諮詢；公共事業管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基於雲平台的業務外包服務；商務輔助服務；電子產品銷售；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六條 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十七條 公司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全部繳足。公司設立時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序號	發起人 姓名或名稱	折合認購股份公司	
		的股份數 (萬股)	佔股份公司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1	樸聖根	800.00	80 淨資產折股
2	岳端普	40.00	4 淨資產折股
3	牛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4	趙俊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5	陳麗梅	20.00	2 淨資產折股
6	崗吉日格圖	20.00	2 淨資產折股
7	王培德	20.00	2 淨資產折股
8	許龐	10.00	1 淨資產折股
9	賈琦	10.00	1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00.00	100 -

第十八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公司於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121,754,29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1,754,291股，其中H股普通股30,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股份的，公司現有股東無優先認購權，股東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條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除本章程規定的轉讓限制和要求外，《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的股東或人士亦應遵守該等限制和要求。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法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積極採取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公司不得無償向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

公司與股東及其關聯方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應當遵守公平、公允的原則，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審議程序；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如下交易 (除提供擔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 (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 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1,500萬的。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上述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上述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以上所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3) 提供擔保；
- (4) 提供財務資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6)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8)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9)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10) 簽訂許可協議；
- (11) 放棄權利；
- (12)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除提供擔保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如下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3.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第(三)、第(四)項的規定。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股東會通知指定的會議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確認股東身份。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及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註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7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數名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如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二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或者就某決議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有效表決總數。法律法規、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的除外。

關聯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主持人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議案，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選舉中應當推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 (一) 實行累積投票制的，股東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方式，並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投票規則、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並告知該次董事、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股東會工作人員應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
- (二) 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或者監事後標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權數。
-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董事、監事，但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得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持股份總數的 $\frac{1}{2}$ 。
- (四) 出席股東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當選的董事、監事名單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會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時。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三條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九十六條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九十八條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九十九條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條 董事違反本章程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任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董事辭任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12個月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特別職權等相關事項由公司另行制定相關制度予以明確。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如下交易，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1.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2. 審議批准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外），其中「交易」參考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十一）項定義：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b)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3.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有權審議的對外擔保權限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4.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且超過300萬元；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六)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可以通過過半數表決的方式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具體授權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以及授權書的內容為準，但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決議須經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於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1名，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作為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總經理提名副總經理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副總經理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以及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總經理提出免除副總經理職務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免職的理由。副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每名副總經理根據總經理辦公會議的決定，具體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經營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資料管理等工作。

公司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辭職離任的，應當辦理工作移交手續。董事會秘書提交辭職報告後未完成工作移交手續的，仍應承擔董事會秘書職責。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並在3個月內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人數為1人。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相關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三）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相應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存在公司股東的關聯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與該等關聯方相關聯的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相應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審計部，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指導、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實施。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指導下獨立開展審計工作，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通知可以以上一種或幾種的方式發出。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持有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股票的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報刊、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上刊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即使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H股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指定全國股轉系統網站 (<https://www.neeq.com.cn/>)、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符合法律法規、全國股轉公司、中國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報紙或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的網站、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的網站、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的網站、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的網站、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清算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擔任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負責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籌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監事會對投資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主要對象包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證券分析師、財經和行業媒體、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和個人等。

第一百八十六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為：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行業發展狀況，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兼併收購、對外合作和擔保、重大合同、關聯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或大股東變動等；

(五) 企業文化和對公司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經濟性事項；

(六) 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召開股東會、公司網站、電話或郵件溝通、現場參觀訪問等。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法建立投資者與公司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如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發生糾紛，公司與投資者應首先爭取協商解決，不能協商解決的，可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可依據與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或相關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以規範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進一步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及時、互信的良好溝通關係，完善公司治理。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三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非獨立董事」指董事會成員中除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